

今日对资本外逃和逃税的禁止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禁止积极协助资本外逃和逃税的规定仍保留在 CDB 20 第 6 章和第 7 章中，其内容与 1977 年基本相同。¹但其实际意义已经改变。意大利于 1990 年取消了外汇管制，因此从意大利向瑞士转移资金不再构成 CDB 意义上的资本外逃。随着对外国税务机关的银行保密终结，逃税问题也发生了根本转变。瑞士按照 OECD 标准进行应请求信息交换，并自 2018 年起与意大利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涉及 2017 年起的数据（第 E.II 章）。自 2016 年起，加重税务犯罪已成为《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规定的洗钱上游犯罪，这使得接受某些未纳税资金成为一种洗钱风险（第 G.IV 章）。²

CDB 20 第 53 条至第 57 条关于禁止误导性证明的规定，在卢加诺仍具有独立的重要意义。银行不得出具载有虚假日期、虚假金额或虚构价格的对账单，不得证明虚构的债权或债务，也不得拆分文件或倒签日期，以便客户向其税务机关出示。³此类请求在实务中仍时有出现，例如客户要求银行就某一期间或以某种形式出具对账单，以便在意大利自愿披露程序或继承程序中隐匿资产。CDB 要求银行予以拒绝，而瑞士关于伪造文书的刑法规定亦独立适用。

1 对卢加诺银行和客户经理的启示

基亚索事件过去五十年后，该事件的教训可以用实务语言加以表述。第一条涉及表外结构。Texon 之所以能够运作，是因为一家分行可以出具总行看不到的担保，并通过一个银行虽不拥有却实际控制的实体周转客户资金。如今，每一份担保、安慰函和信托存放都必须记录在银行的中央系统中，任何由银行员工担任职务或实际指挥的实体都必须予以披露和控制。第二条教训涉及私人关系。Kuhrmeier 的优势在于他的意大利客户网络。正是这一网络成了该计划的工具，因为银行里没有其他人认识这些客户或借款人。现代关于四眼原则、职责轮换以及客户档案记录的规则，旨在防止某一业务关系沦为某位经理的私有财产。第三条教训涉及警示信号。瑞士信贷银行（Kreditanstalt）在 1968 年、1970 年代初以及 1976 年 1 月都曾收到警示信号，却未采取行动。今天的银行必须设有相应程序，使竞争对手的投诉、税务机关发现的差异以及内部怀疑能够传达至合规部门并加以记录。第四条教训涉及资金特征。Texon 将意大利逃逸资本回流至意大利企业。1977 年的 CDB 仅要求银行知道其客户是谁，而《反洗钱法》如今要求银行了解资金从何而来、用于何处，以及其流动是否与客户特征相符。第五条教训涉及刑法的局限。1979 年的法院可以以损害银行为由惩处分行负责人，却无法就其对意大利国家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追究。现代的尽职调查、报告义务和监管制裁制度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金融中心不能仅依靠刑法来维护其声誉。

实务提示。在卢加诺与具有意大利关联的客户建立新业务关系时的尽职调查清单：

- 依据官方文件核实合同相对方身份（《反洗钱法》第 3 条；CDB 20 第 4-19 条），并在 30 天内补齐缺失文件（CDB 20 第 45 条）。

- 就资产受益所有人取得 A 表，就经营性实体取得 K 表，就基金会和信托取得 S 表或 T 表（《反洗钱法》第 4 条；CDB 20 第 20–42 条）。
- 确定业务关系的目的和资产来源，包括其在意大利的税务状况，并记录合理性审查（《反洗钱法》第 6 条和第 7 条）。
- 依据银行的 AMLO-FINMA 标准对业务关系进行风险分类，并对政治公众人物或住所公司等较高风险情形进行额外澄清。
- 拒绝任何出具误导性证明的请求（CDB 20 第 53–57 条），以及任何积极协助违反外国法律之转移的行为（CDB 20 第 47–52 条）。
- 将每一份担保或信托存放记录在银行的中央系统中。
- 出现疑问时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并重新取得 A 表（《反洗钱法》第 5 条；CDB 20 第 46 条），并将有充分依据的怀疑报告 MROS（《反洗钱法》第 9 条）。

2 注释

1. SBA, Commentary on the Agreement ... (CDB 20)（同前）；CDB 20（同前），第 47–57 条。
2. 《瑞士刑法典》（同前），第 305bis 条第 1 款和第 1bis 款（“加重税务轻罪”），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联邦法律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305bis-372.html>。关于 1990 年意大利资本流动自由化以及与意大利自动交换信息的启动（2017 年起的数据，2018 年首次交换），见第 E.II 章和第 G.IV 章。

今日对资本外逃和逃税的禁止

3. CDB 20（同前），第 57 条。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prohibitions-on-capital-flight-and-tax-evasion-today